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承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